

深圳市华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华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因工作人员的疏忽，公司在会议审议事项中是否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的描述出现偏差，现予以补发。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